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8號

原告 精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暉

訴訟代理人 康春田律師

被告 弘緯精機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進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進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182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弘緯精機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96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林進和負擔91%、被告弘緯精機企業有限公司負擔9%。
- 四、本判決命被告林進和給付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林進和如以新臺幣55萬18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命被告弘緯精機企業有限公司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弘緯精機企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5萬29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林進和於民國112年2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同年4月8日還款，利息以年

01 利率5%計算，若逾期未還則以年利率15%計算，且應負擔律  
02 師費與訴訟費。然林進和屆期未償還系爭借款，爰依民法第  
03 478條規定，請求林進和給付55萬1822元（計算式：系爭借  
04 款35萬元＋112年2月8日至114年11月30日之利息14萬1822元  
05 ＋律師費6萬元＝55萬18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即115年1月15日，見本院卷第57、59頁）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語。

08 (二)被告弘緯精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弘緯公司）向原告購買三  
09 相馬達、多翼抽送風機、真空幫浦等，合計積欠貨款5萬296  
10 2元，遲未給付。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弘緯公司給付  
11 5萬29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如主文第2項所示。3.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林進和返還借款55萬1822元，  
18 為有理由：

19 1.原告主張林進和向其借款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0 借據、本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律師費用收據、  
21 龍井新庄郵局存證號碼000372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17至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  
23 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2.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8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9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30 定有明文。林進和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31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迄未清償，揆諸

01 上開規定，林進和自應負清償責任。

02 (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弘緯公司給付貨款55萬1822  
03 元，為有理由：

04 1.原告主張弘緯公司積欠貨款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5 之龍井新庄郵局存證號碼000372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統一發  
06 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07 院卷第82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8 2.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9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10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弘緯公司  
11 向原告購買三相馬達、多翼抽送風機、真空幫浦等，未給付  
12 貨款，從而原告請求弘緯公司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  
13 額，自屬有據。

14 3.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就本件貨款之給付未有確定之履行  
22 期限，應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  
23 年1月14日送達弘緯公司（見本院卷第57、59頁），是原告  
24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林進和給付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  
28 弘緯公司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31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02 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5 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敏寶

09 法 官 王金洲

10 法 官 雷鈞崙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張詠昕